公司代码:601799　　公司简称:星宇股份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股份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285,679,41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971,64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 508,874,002.20 元。

结合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 565,735,651.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83%。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宇股份	6017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鹏	郭绪新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泰岭路 182 号	常州市新北区泰岭路 182 号
电话	0519-85156063	0519-85156063
传真	0519-85113616	0519-85113616
电子信箱	gaopeng@xyl.cn	guoxuxin@xyl.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周期基本与汽车行业的周期同步。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9.4%,产销量再创新高,我国汽车年产销量已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027 万辆和 3,01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 和 9.2%,首次超过 3000 万辆规模;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首次突破 1,600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47.9%。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推动汽车行业向电动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快速转型。

当前,汽车车灯在汽车智能化浪潮及车灯技术迭代的基础上快速向智能视觉系统进化。智能视觉系统主要包括前部车灯、后部车灯及内外饰车灯,主要技术升级方向为智能化与交互化,通过电子硬件与软件算法的融合提供更多智能化体验和情绪价值。前部车灯方面,ADB 前照灯、HD-ADB 投影前照灯提升了驾驶安全性,对于驾驶员和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和体验均有明显改善;DLP 投影前照灯为驾驶员和道路交通参与者提供更丰富的智能体验和场景交互。后部车灯方面,动态数智化尾灯包括但不限于贯穿式造型和显示功能,兼顾美观造型外,在道路安全预警和信息交流方面也有明显优化。内外饰车灯方面,新产品更加注重智能化、情感化的交流,营造车内外更具人文关怀和情感表达的氛围,有利于调节驾驶员和乘客的精神状态及提升交通参与者的体验感。

随着汽车车灯持续向智能化和个性化发展,整车制造商和消费者越来越重视汽车车灯给车辆带来的品牌辨识度和美观度,汽车车灯已成为消费者车型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

汽车车灯技术的持续进步、消费者对车灯更智能、更安全及提供情绪价值的增量需求、汽车产销量的稳中有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汽车(主要是乘用车)车灯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是我国领先的车灯总成制造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部车灯、后部车灯、其他车灯和控制器等,客户涵盖德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梅赛德斯-奔驰、北京奔驰、德国宝马、华晨宝马、通用汽车、上汽通用、东本田、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日本日产、东风日产、广汽日本、东风本田、一汽红旗、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江淮汽车、北汽新能源及某国际知名新能源车企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围绕为整车制造商配套车灯项目展开,首先需要通过整车制造商的认证和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整车制造商拟开发新车型时,公司将参与该车型车灯项目的竞标,项目竞得后开始与整车开发同步的车灯设计开发工作,通过数模设计、模具开发、样件试制、试验认可、工装样件认可(OTS)、试生产、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环节,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过程中,车灯生产和供应将根据整车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整车厂产量。公司生产的汽车灯具主要应用于新车配套,新车市场特别是中国新车市场的发展对公司具有重大的影响,公司客户车型产量的增长是驱动公司业绩发展的主要因素。

2、内部驱动因素:公司技术、管理、产能等综合能力的提升。为满足客户对车灯产品不断升高的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和服务等要求,公司需不断提升综合能力;为应对车灯项目数量和订单数量的增长,公司需适时进行产能扩张;以此构建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获取更多优质的客户项目和订单。

作为车灯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强大的车灯设计、开发和制造垂直一体化能力,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灯具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汽车信号灯具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工作组组长单位和国际汽车照明和光信号委员会中国委员会副主席单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345,227,511.87	16,944,066,492.20	14.17	14,774,416,2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8,250,467.52	10,177,262,698.24	12.00	9,136,201,966.76
营业收入	15,256,665,866.59	13,252,933,664.95	15.12	10,248,445,761.42
利润总额	1,813,235,585.97	1,592,425,765.61	13.87	1,203,090,3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090,601.09	1,408,280,495.46	15.32	1,102,129,69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634,072.05	1,360,884,159.94	16.29	1,045,467,48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690,466.04	909,217,268.12	168.00	697,133,79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4.72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1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072	4.9628	15.00	3.8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071	4.9299	15.76	3.85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94,510,069.22	3,662,700,692.63	3,952,744,357.49	4,546,710,7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18,767.76	384,319,808.36	434,596,131.15	483,055,89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786,114.88	374,654,524.59	426,507,981.78	468,685,45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12,427.26	809,749,276.35	572,363,458.38	665,965,304.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萍	17,457,653	119,977,973	42.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715,145	44,225,533	15.48	0	未知		未知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7,676,000	6.1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姨小	17,457,654	17,457,654	6.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4,426	2,164,426	0.76	0	未知		未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30,722	2,101,897	0.7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5,668	2,000,000	0.70	0	未知		未知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00,900	1,900,900	0.67	0	未知		未知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98,811	1,796,525	0.6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00	1,795,264	0.63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孙姨小女士和周晓萍女士为母女关系,周晓萍女士持有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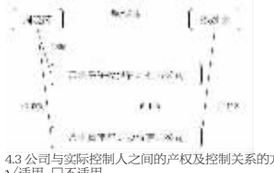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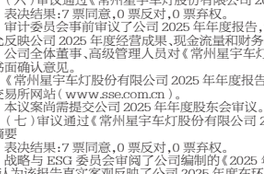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7 亿元,较上期增长 15.1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5.78 亿元,较上期增长 16.28%。

同时,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3.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0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6-00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该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能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和摘要,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及成果,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该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行高效,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0,377,718.9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 50%以上,当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050,734,165.62 元,扣除 2025 年发放的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69,600,717.20 元和 2025 年半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56,861,648.8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24,649,518.52 元。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股份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285,679,41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971,64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 508,874,002.20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包括是否实施分红、制定和实施具体分红方案等。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且能够积极回报股东、保障股东权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工作绩效,同意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869.7 万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并严格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周晓萍、周宇恒、徐惠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周晓萍、周宇恒、徐惠仪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3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向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请 1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6.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7.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8.向民生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请 9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9.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申请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

10.向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1.向交通银行钟楼支行申请 3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2.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等各项文件,并根据经营需要申请贷款、签署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6-008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9,395,283.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604,71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13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9,060.47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13,511.93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07.54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4,856.08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9,263.75
减: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5.71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26,038.04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6,038.04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1581	募集资金专户	2,739.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20165473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5,037.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3850	募集资金专户	53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8888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7,70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601631573	募集资金专户	25.12
合 计			26,038.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2025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发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22,740.02 万元(含利息)。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6 年 2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 20,972.9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的议案》,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延期至 2024 年,设备投资期根据实际投产进度相应顺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7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产业园模具工厂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14,664.67	54,027.07	-2,972.93	94.7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	是	54,500.00	711.51	711.51	-	711.5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37,560.47	37,560.47	-	37,548.13	-12.34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	是	-	53,788.49	53,788.49	4,599.08	40,488.98	-13,299.51	75.27	2025年9月	10,694.24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	149,060.47	149,060.47	19,263.75	132,775.69	-16,284.78	89.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统筹规划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资源,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序逐步实施,其中: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三年,2021 年为第一年,即项目基建原计划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2024 年 2 月,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导致整个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延期至 2024 年第四季度,设备投资期根据实际投产进度相应顺延。2024 年末,模具工厂基建已经完成,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均按照实际规划开展。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模具工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电子工厂项目基建期三年,原拟以 2022 年为第一年,2021 年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主要为设计费和前期准备费用。2022 年 8 月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原计划该项目用于车灯 LED 模组及其他电子模组生产和检测,主要为扩大车灯电子生产规模。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提升现有电子工厂生产效率以及在现有厂房条件下优化生产布局、适度增加电子产线等方式以满足后续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预计贯穿式前部车灯将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场,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实施主体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在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709 号。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发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22,740.02 万元(含利息)。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使用